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擬亦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其一部分。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內幕消息

A股招股說明書所載財務資料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0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發表本公告。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的通函，其中載有有關本公司申請人民幣股份發行的事宜。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向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提交有關其人民幣股份發行申請的經更新招股說明書(「A股招股說明書」)。根據中國相關規定，A股招股說明書及相關材料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刊載於上交所股票發行上市審核網站 listing.sse.com.cn/。

A股招股說明書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經營業績。誠如A股招股說明書「第二節概覽」之「一、重大事項提示」之「(五)財務報告審計截止日後主要財務信息和經營情況」一節所載，根據上一報告期間的期內及期後經營情況以及董事可獲得的初步資料，估計：

- (1)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收入將介乎約人民幣85.0億元至人民幣87.2億元，同比增加約7.19%至9.96%；
- (2)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將介乎約人民幣12.5億元至人民幣17.5億元，同比增加約3.91%至45.47%；及
- (3)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將介乎約人民幣11.5億元至人民幣16.5億元，同比增加約2.93%至47.69%。

上述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估計未經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審核。其並不構成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賬目後可實現估計經營業績的聲明或承諾，亦不構成本公司作出的盈利預測。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投資風險。

上述本公司估計經營業績的英文版本為A股招股說明書所載中文文本的非正式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A股招股說明書的中文文本為準。

A股招股說明書並非且本公司不擬將其用作本公司於香港銷售證券的要約。A股招股說明書並無亦不會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登記。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的公告所載，鑒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須(其中包括)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及必要的監管批准，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概無法保證人民幣股份發行將進行或其可能進行之時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針對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任何重大更新及進度，本公司將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內幕消息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素心先生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張素心(董事長)

唐均君(總裁)

非執行董事：

孫國棟

王靖

葉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壩 太平紳士

葉龍蜚